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为“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术学位)、“纳米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和“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 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一、组织管理

高分子科学系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 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1)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的前置学历(含本科阶段)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3) 考生的英语水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低于 570 分;

② 大学英语六级不低于 440 分;

③ TOEFL 不低于 75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④ 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⑤ 硕士阶段参加境外英语授课学位项目, 以英语撰写硕士学位论文, 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⑥ 能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经系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可。

(4) 本系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 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1) 博士生报名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

(3) 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4)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5)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的说明(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7)已有科研成果清单，附科研成果，并选取其中两篇论文作为代表性学术论文置于最前列；

(8)其它重要获奖证书；

(9)一份不少于 2000 字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须在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不接受其他表格版本)，需填拟报考导师姓名；

(10)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11)两封由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考生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推荐人通过邮件上传到系统，无须下载或另行提交)，推荐人须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3.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符合要求，按上述要求填报表格或上传清晰的扫描附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本系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申请阶段暂不要求考生提交纸质材料。

4.报考资格审查

本系对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方可进入申请材料审核环节。考生如能进入面试考核，应根据要求携带申请材料的原件进行核验。

三、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结合导师招生计划，征求导师初步考查意见，对考生的教育经历、专业基础、科研表现、外语水平、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评价。满分为 100 分，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根据导师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按照不超过 300%的考核录取比例择优提出进入面试考核阶段的考生建议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面试。

面试考核名单经系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本系网站(<https://polymer.fudan.edu.cn>)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面试考生。

四、面试考核

面试暂定 2025 年 12 月下旬前后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面试专家组对考生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外语水平、综合能力、学术潜力、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对于工程博士考生侧重工程思维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考查。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25 分钟左右，考生结合 PPT 汇报 6 分钟左右，之后接受专家组提问，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0%，专业外语和外语听说能力占 20%。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面试考核成绩，即考生的最终成绩。专业综合知识或外语成绩不及格(即未达到该项满分的 60%)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1.根据导师招生计划和考生面试成绩排序，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系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

2.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间本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6 年秋季入学。

3.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做适当调整。

六、其他说明

1.本办法适用于高分子科学系 2026 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学术博士考生和专业博士考生分别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本办法由高分子科学系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本系研究生招生咨询：021-31244417，hxliu@fudan.edu.cn。考生申诉：021-31243415；邮箱：heqianru@fudan.edu.cn。